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回饋經費分配辦法由衛工處定之。其回饋範圍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之比例，衛工處應考量風向、污染物濃	明定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之影響因素。

<p>度、水肥車次、各里與水肥投入站之距離、面積與人口等因素之影響程度及重要性給予不同權重分析結果後定之。</p>	
<p>第四條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由本市大同區鄰江里及老師里各分配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p>	<p>一、 本市現僅有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接受水肥投入，考量季節變換之風向與水肥車行車路線等因素，水肥車進廠投肥時逸散之異味，實際受影響者為大同區鄰江里與老師里，故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以該二里為回饋範圍。</p> <p>二、 經綜合風向、污染物濃度、水肥車次、二里與水肥投入站距離遠近、面積大小與人口多寡等因素之影響程度及重要性給予不同權重分析結果，回饋地方經費採鄰江里百分之六十、老師里百分之四十進行分配使用。</p>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